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宁水办字〔2017〕72号

水利厅办公室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 机动车辆定点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

现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机动车辆定点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7〕38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



